

第三條附表復審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復審文書外觀形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A3 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檔案	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頁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保訓會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數位影音檔	光碟燒錄	檔案格式由保訓會自行決定	每片五十元	請求存入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者，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換算 A4 頁數另計費用。	
修正說明： 1、為使復審、再申訴、再審議文書、證據資料重製或複製之費用收取有所依循，爰增訂本附表。 2、數位影音檔僅得以光碟燒錄為重製或複製方式。					